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成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股票发行议案。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534,85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9 元/股，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推广应用纳米喷墨制版绿色集成技术。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9）第 0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19 年 5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出具了《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495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三方监管，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账户：5001534600260

开户行：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期期初余额	15.34
加：利息收入	0.01
二、募集资金使用	0.00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三、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出	15.35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不改变原有用途的情况下，进行用途类别金额的调整。将用于推广应用纳米制版绿色集成技术的3,500,493.73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同日办理了销户手续。截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在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资金及利息为15.35元，已转回公司自有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元。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核查结论

本报告期内，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已提前审议并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